

困擾，也讓國外行之有年的「後台中心」概念引進我國的表演藝術產業。自 2015 年起，包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、台中國家歌劇院、台北藝術中心等國際級表演場館即將陸續落成、營運，表演藝術界期待之餘，也不免擔憂如何提升節目產出的數量及品質，為這些場館注入「藝術的靈魂」、提升國民文化幸福感；然而這些擔憂，需要更多表演藝術產業的「基礎設施」來解套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部會，盤點、檢視所管轄之閒置空間，打破現有閒置空間活化利用的框架，用更高的視野與更多元的角度，讓空間與其用途各能「適得其所」，也為我國表演藝術產業之發展，打造更優質的環境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藝術工作者長期缺乏排練空間，因此必須如同遊牧民族般在一個又一個的場地之間遷徙，沒有穩定的排練環境，造成作品排練質量無法累積，逐漸瓦解了舞台與聽眾之間的對話張力。

二、韓國首爾文化藝術財團，近十年來，為了文化藝術與的發展，陸續設置了如大學路練習室、南山創作中心、文來藝術空間、城北藝術創作中心等多處具有練習室、展演場地、多媒體影音工作室的複合式空間，建構了從創造到產出的表演藝術產業生產線。

三、游泳池，挑高、寬敞的設計，形成與正式劇院舞台等比例的排練空間，挑高空間設計可做為舞台燈具與懸吊器材使用，池畔落地連身鏡與扶手可作為舞蹈排練的鏡子與把杆；這些條件讓劇團在正式登台演出前，能以等比例布景道具、等比空間走位打燈進行排練、試演。

四、「後台中心」是將所有演出製作的元素排練與設定到位的排練空間，能達到節省正式進劇場後重新調整與排練的時間，並提升演出質量。

提案人：陳碧涵

連署人：李貴敏 陳鎮湘 呂玉玲 詹凱臣 鄭汝芬

王惠美 廖正井 陳淑慧 楊瓊瓔 潘維剛

蔣乃辛 王廷升 廖國棟 徐少萍 顏寬恒

王育敏 蘇清泉 江惠貞 吳育昇 呂學樟

賴士葆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一案，請提案人劉委員權豪說明提案旨趣。

劉委員權豪：（17 時 19 分）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本席等 11 人，針對政府民國 93 年停辦公地放領政策之後，仍有許多待清理解決之公有地爭議，擱置至今無法完滿解決，衍生土地爭議不勝枚舉，類似此種歷史因素造成之土地爭議，形成許多農民世代墾殖至今卻無法受到政府保障，滋生民怨困擾，爰此為通盤解決公有土地爭議，對農民世代耕作土地，獲得完滿解決，維護土地正義，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土地政策成立公地放領推動小組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一案：

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1 人，針對政府民國 93 年停辦公地放領政策之後，仍有許多待清理解決之公有地爭議，擱置至今無法完滿解決，衍生土地爭議不勝枚舉，類似此種歷史因素造成之土地爭議

，形成許多農民世代墾殖至今卻無法受到政府保障，滋生民怨困擾，爰此為通盤解決公有土地爭議，對農民世代耕作土地，獲得完滿解決，維護土地正義，建請行政院儘速研議土地政策成立公地放領推動小組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行政院過去基於土地正義，辦辦公地放領政策，惟「早期公地放領」於民國 65 年以後停辦，至民國 78 年因為台大實驗林曾辦理「專案放領」，民國 82 年又重新啟動「續辦放領」政策，惟辦理至民國 93 年後即停辦至今，因此目前仍有許多公有地之土地爭議尚待清理通盤解決，世代墾殖老農變成無地可耕，不符土地正義。

二、台東縣已登錄土地面積 34 萬 7,165 公頃，其中公有地面積 30 萬 6,746 公頃，約占 88%，且由於管理機關不一，造成問題複雜程度，越積累越無法完滿通盤解決，因此衍生土地爭議，不勝枚舉。尤其東部地區農民大多為日據時代翻山越嶺來開墾，歷經三代傳承至今，國民政府遷台後相關土地放領政策，因東部土地大多屬未登錄地，因此放領範圍較小，形成目前多數為佃農；而時空變遷，法令、政策改變後，一紙公文，又變成違規使用，使得民怨衝突不斷，亟需行政院研議通盤解決方式。

三、爰此行政院應儘速重新研議土地政策，成立公地放領推動小組，考量國土規劃，擬定清理政策，徹底解決爭議，實有迫切需要，政府機關不應推諉，擱置問題，造成民怨不斷。

提案人：劉權豪

連署人：陳其邁 蔡煌瑯 李應元 葉宜津 李俊偉
李昆澤 尤美女 趙天麟 蕭美琴 蔡其昌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二案，請提案人蘇委員清泉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蘇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三案，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廖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二十四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鎮湘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鎮湘：（17 時 20 分）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本席與楊委員玉欣、吳委員育仁、李委員貴敏、陳委員碧涵、王委員惠美、楊委員瓊瓔等 23 人，鑒於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》已經正式生效，行政院即將成立專案團隊，於法定期限內修訂各項法規措施，並積極落實公約內容；為回應近期青年族群公民意識抬頭，同時依據《公約》促進障礙者參與決策之精神，拉近國家施政與青年族群之距離，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推動召開「身心障礙青年會議」，廣邀社會各界身心障礙青年代表及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，針對國家身心障礙政策提出建言，作為未來施政參考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陳鎮湘、楊玉欣、吳育仁、李貴敏、陳碧涵、陳鎮湘、王惠美、楊瓊瓔等 23 人，鑒於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》已經正式生效，行政院即將成立專案團隊，於法定期限內修訂各